

2023 年度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2023年度重点工作

贯彻和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定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协调衔接；组织拟订社会效益、总体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权限内的执法监管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

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692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4.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492.91万元，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6.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60.06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比上年增加2.57万元，完成预算的27.7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6.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2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与预算数一致，主要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与预算数一致，主要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432.05万元，包含：业务工作经费以及运行维护经费、农田建设等。其中业务经费以及运行维护经费为1002.73万元；污水治理项目1145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目640万元；农田建设项目1010万元；农村水利项目149.3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83.68万元；生产发展支出159.32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4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高效高质，服务社会经济大局。

一是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建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商会制度，为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搭建会商平台，明确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合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0.88 亿元，同比增长 3.6%，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相对稳定。

二是立项争资成效显著。二是立项争资成效显著。全年全县共争取到位资金 60.86 亿元，目标任务完成率 117%，市认定竞

争性资金 11.167 亿元，目标完成率 106%；我局牵头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 11 个，资金 1.06 亿元；发行专项债项目 8 个，发行金额 6.92 亿元，市定目标完成率 110.72%；储备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项目 68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10.7 亿元，储备专项债项目 29 个，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3.45 亿元；申报特别国债项目 34 个，资金需求 17.66 亿元，已下拨国家农业、水利方向两批资金 1.56 亿元。

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全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8.07 亿元，同比增长 11.6%。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初下达的增速 11% 的目标任务。

四是优势产业项目规范推进。安化抽水蓄能项目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共计 6.38 亿元；乐安镇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11 月如期实现首并，田庄乡光伏发电项目外送线路已开工；4 个风电项目前期扎实推进，初步具备核准条件。

益吉高铁已列入国家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方案，待

送审；健全光伏开发秩序，建立安化县分布式光伏电站管理机制，对光伏电站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二）善思善谋，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一是完成“十四五”中期评估。立足我县实际，按照县委“十四五”战略，进一步确定“两区两基地”发展定位，对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经县人大常委会审定，我县“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 391 个，调出项目 82 个，调入项目 65 个，总投资 2536.14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1478.20 亿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63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130 个，生态环保类项目 34 个，社会民生类项目 64 个。

二是加速推进东接东融。与宁乡市在部门层面进行深入交流，遵循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全面构建重点产业协作融合、城际交通便利互联、社会治理协调推进、文旅商贸合作发展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目前拟定了 7 大块 17 项深度合作工作清单，区域合作迈出坚实步伐。

三是抓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一是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强化县委引领主导作用，出台实施办法，将考核工作与重要经济工作任务和重大战略部署有机结合，狠抓落实，促见实效。创新设置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上下协同工作局面。二是加强指标运行监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调度、月分析、月通报”工作机制。关键时段由县委书记、县长牵头进行周调度，将各项指标分解至各单位、各行业，明确时间节点、责任清单，狠抓工作落实。三是综

合协调推动。推行“清单式管理、节点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工作方式，综合协调部门抓好工作调度，采集部门实时更新数据信息，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四是统筹推进“双碳”工作。抓好顶层设计。高起点谋划“双碳”工作，组织编制《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提前布局碳汇交易调研，持续探索竹林碳汇、碳票项目开发；抓强试点示范。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工作，国家循环经济建设示范县、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全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创建顺利通过国家综合验收；抓实问题整改。切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垃圾填埋场封场完成。

五是开启国防动员新征程。稳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完成机构、人员转隶，各项工作迅速走上正轨；举办全县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提升数据质量；扎实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启动《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防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在原有基础上强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范人防行政审批，全年审批项目 60 个，征收易地建设费 103.48 万元。自 2020 年以来，我县共审批人防结建工程 10 个，在建项目 6 个，在建面积 10414 m²；

（三）扩点扩面，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压缩办理时限，极大提升审批效率；全年立项 517 件，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07 个，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 401 个，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9 个，网办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好评率 100%；

二是加大招投标违法案件处理力度，全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行为，全年完成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办理 15 件，共处罚款 46 万余元；对监管项目开展标后稽查，加大管理力度。

三是深化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制定《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好制度保障，抓好平台管理，完善核查、修复和分类分级监管，拓宽信用体系范围，发挥信用信息作用，全年县级信用信息平台共录入信用信息 13 万余条。

四是回应关切稳定价格运行。建立动态调整的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完善价格监测调查和分析预警机制。编制《安化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牵头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教育收费，完成县城城区供水价格、巡游出租车运价等调整工作，推进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重新对县城医院停车场收费进行批复，免费停车时间延长 15 分钟，社会反响良好。

（四）做细做实，着力做好民生实事。

一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成效明显。做实稳岗就业。促进弱劳动力搬迁群众就业，推行易地搬迁安置点物业管理现代化，对 200 人以上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发公益性岗位，全县 32

名易地搬迁安置点社区管护员全部上岗就业，每人年收入将增加 15000 元；做强产业扶持。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 25 个，将发展产业的重点转移到安置点周边企业（合作社），保障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后续扶持项目，采取“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帮扶”模式发展地域优势农产品，为易地搬迁安置区服务的就业帮扶车间达 65 家，带动群众就业 3000 余人。做好基础配套。持续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设施，优化社区管理方式。通过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多角度的全覆盖检查，守住安全底线。

二是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做好粮食储备工作。落实政策性地方储备粮规模 1 万吨，8 月上旬提前完成县级储备粮 2400.16 吨轮换任务；历史以来首次实现政策性粮食储备交易盈利；实施“优质粮油工程”项目。争取全县优质粮油工程特色县项目和产后服务中心项目，争取资金 600 万元，培育壮大我县特色旱杂粮产业；成立安化杂粮协会，筹建安化杂粮展销中心，建设全县最大最全旱杂粮油展示推荐销售平台；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重新核实时全县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实行挂牌管理；完成智能粮食信息化建设。粮食专网从北区整体迁移到南区，按省局时间节点完成粮储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信息化覆盖率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单位日常运转的刚性支出大，现有的部门预算资金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

工作需要。

二是绩效目标的设计与经济发展规划指标设定的切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服务于五年经济发展规划，将部门规划与部门预算有效衔接，但也存在衔接度不够高，规划目标值不够精准的问题。

三是技术人才、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保障体系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量大，创新要求高，我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配备了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但也存在技术力量、人才队伍欠薄弱，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

四是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主要表现为：绩效结果应用还不够普遍；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不够全面及时；评价结果整改不够及时到位，对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实行绩效责任问责力度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 3、是进一步完善专职机构设立和人才队伍建设，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加强协调沟通，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股室和人员，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体系，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4、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工作要求加强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规程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素质，充实队伍配备。

5、是将单位预期的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实际取得成效作为考核的核心内容，促使各单位部门更加重视预算执行的产出及结果，严格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落实问责机制。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暂未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